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办事处的流</u> <u>亭街道白沙河南岸、双埠立交桥两测涉及非住宅征迁腾地房产测绘服务采购项目</u>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流亭街道白沙河南岸、双埠立交桥两测涉及非住宅征迁腾地房产测绘服务采购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青岛中天兴业土地房地产</u> <u>评估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72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521. 89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664. 65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青岛中天兴业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日期: 2022 年 9 月 5 日